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财务信息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规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

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第二章 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且更正金额达到本条（一）至（四）项标准；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当公司需对已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应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形式，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专项鉴证的对象为公司更正事项的内容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对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进行更正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应当关注更正的合理性、对会计数据影响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等情形。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7、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①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②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③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④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对于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条件，组织、指使公司编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在阅读公司财务报告时，应在职责范围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疑问的，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挂牌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保证公司财务独立，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责任不能以参考外部审计师意见、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使为由主张免除。

第十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二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半年报、季度报告（如有）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